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05 號

被處分人：海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095816

地址：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港口 21 之 18 號

代表人：呂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處分人於 HYPASS 網站銷售「【M-Benz 賓士】外循環濾網」商品，刊載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、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 >77%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一、案緣本會 113 年 10 月查得被處分人於 HYPASS 網站銷售「【M-Benz 賓士】外循環濾網」商品(下稱案關商品)，刊載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、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 >77%」(下稱案關廣告)，涉有廣告不實情事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

(一)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1、被處分人經營管理 HYPASS 網站，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5 月銷售案關商品並刊載案關廣告。
- 2、被處分人委由濾網原料商向瑞士藥廠於我國之 LAB2612 實驗室，測試案關商品對病毒的抑制效果。因財團法人農業

科技研究院育成中心之電子月報載有「運用貓冠狀病毒檢測平臺評估『抗新冠病毒』產品之效力」相關資訊，貓冠狀病毒(FCoV)與新冠病毒(COVID-19(SARS-CoV-2))同屬冠狀病毒，故選擇貓冠狀病毒進行測試。檢測報告顯示案關商品對貓冠狀病毒之抑制率為 77.61%，惟未進一步再針對新冠病毒進行相關檢測。

3、被處分人之員工製作案關廣告，誤植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、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>77%」。

(二)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，略以：

- 1、「LAB2612」非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P3(BSL-3)實驗室。
- 2、檢測報告所稱「Feline Coronavirus(FCoV)」中文名為貓冠狀病毒，「COVID-19(SARS-CoV-2)」中文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，亦稱新冠病毒，兩者皆屬於冠狀病毒科。貓冠狀病毒主要透過糞口傳染感染貓科動物，且不感染人類；新冠病毒主要透過呼吸道飛沫傳播感染人類。貓冠狀病毒與新冠病毒因生物特性差異甚巨。

(三)經函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下稱農科院)提供意見，略以：

- 1、貓冠狀病毒與新冠病毒皆屬冠狀病毒科，但分別屬於 α 冠狀病毒與 β 冠狀病毒，兩者在病毒分類、基因結構、宿主範圍與致病機制等方面存在差異。
- 2、貓冠狀病毒與新冠病毒在感染細胞類型、進入機制及宿主免疫反應等方面均不同，因此無法僅憑貓冠狀病毒測試結果作為商品宣稱「抑制新冠病毒」或「抑制率達 77% 以上」之充分依據。若商品廣告涉及新冠病毒抑制效能之具體數值(如抑制率%)，應提供針對新冠病毒進行抑制試

驗之實驗數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」所稱「虛偽不實」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，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，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；所稱「引人錯誤」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- 二、案關廣告刊載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
 - (一)查案關廣告宣稱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，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係透過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P3 實驗室進行檢測案關商品之抑制病毒效果。
 - (二)據被處分人表示，委由濾網原料商向瑞士藥廠於我國之 LAB 2612 實驗室，測試案關商品之抑制病毒效果，惟依衛生福利部意見，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之檢測報告所載「LAB 2612」實驗室，並非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之 P3 實驗室。故案關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

定。

三、案關廣告刊載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>77%」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

(一)查案關廣告宣稱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>77%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可抑制新冠病毒達 77%以上之效果。

(二)據被處分人表示，係將案關商品使用貓冠狀病毒進行測試並提供檢測報告，惟據農科院提供意見，貓冠狀病毒與新冠病毒在感染細胞類型、進入機制及宿主免疫反應等方面均不同，無法僅憑貓冠狀病毒測試結果作為商品宣稱「抑制新冠病毒」或「新冠病毒抑制率達 77%以上」之充分依據，而商品廣告涉及新冠病毒抑制效能之具體數值(如抑制率%)，應提供針對新冠病毒進行抑制試驗之實驗數據，且被處分人表示亦未將案關商品使用新冠病毒進行檢測。故案關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四、至於被處分人表示係其員工誤植案關廣告相關用語，惟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仍應歸責於該事業本身，爰無法阻卻其違法事實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 HYPASS 網站銷售「【M-Benz 賓士】外循環濾網」商品，刊載「衛福部認證 P3 實驗室」、「抑制新冠病毒」、「新冠病毒抑制率>77%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

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